

河南教育週刊

第九期

本週要目

改進教育之初步

持平

一個整頓教育的原則

王紀初

教育部訓令

公牘

法規

教育統計

教育消息

國際

東京學生減費運動

早稻田騷動圓滿解決

國內

河南省李教育廳長履新誌慶

蘇省識字運動宣委會首次會議

教部編譯蒙藏文黨義書籍

皖省將舉行全省中學生論文競賽

河南教育廳
編輯處編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論評

改進教育之初步

持平

△剷除封建思想

△打破地盤主義

教育界之不良現象。五花八門。形形色色，不勝枚舉。而其中彰明較著。最爲社會所詬病者。厥爲封建思想。地盤主義。

夫教育神聖。教育救國之聲浪。高唱入雲。非一日矣。然一察其成績。則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其神聖之精神何存。救國之功效安在。不見進步。反形退化。考其原因。固非一端。而唯一之癥結所在。實封建思想。地盤主義。階之厲也。亦猶之民國肇建以來。因軍閥之割據。實爲革命前途之暗礁。建設事業之障礙。以致三民主義革命。迄未完成。物質建設計畫。不克實現。政治紊亂。社會黑暗。良可慨也。

嘗考任何團體。因封建思想之演進。往往形成而爲「閥」。則地盤主義自然應運產生。故向日軍閥。財閥。各有其地盤。而教育界因封建思想之表現。地盤主義之推行。其形成爲閥。與別閥同一原則。援引同學。位置己系。不問其才不才。只問其親不親。不問其能不能。只問其派不派。『非秦者去。爲客者逐』積漸使然。相習成風。馴至一校如斯。各校如斯。一省如斯。各省如斯。舊閥崩潰。新閥繼起。帶傳統之色彩。承世襲之衣鉢。對於莘莘學子。勿論其求知慾望有如何熱烈。正確思想宜如何訓練。視爲無關輕重。漠然置諸腦後。又何怪乎教育界怪象百出。而久爲人士所唾棄也耶。

然欲保持教育之神聖。促進教育之救國。使民衆得享權利教育之幸福。早奠教育自治之基礎。勢必剷除教育界之封建思想。打破其地盤主義。作根本解決之計畫。示公選師資之標準。杜輾轉援引之途徑。革排斥異己之積習。庶可挽江河日下之學風。收事半功倍之宏效。否則教育破產。國本動搖。則吾教育界不能不任其咎矣。

一個整頓教育的原則

王紀初

——為紀念 總理誕辰而作——

總理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只要是一個國家或社會，就有多種多樣大小不同的「事」；並且在這個國家或社會內，存在着能力程度大小不同的「人」。如果能依據「人」的能力，給其管理相當的「事」，則政治的效力方能發揮。而今日中國的政治，表現出一個普通的事實：就是有許多的「事」，很難找到能幹的「人」；同時，有許多的「人」，總找不到稱職的「事」。教育是政治的一部分，當然也不能例外。子曰「才難！」仍然是形容現代中國——有「事」無「人」——的痛語。

我們中國現在尚未走入「法治」的時期。雖說我們的總理，手創了考試的制度，以補救行政的弊害。然而我們的政府，因無機會，尙未曾充分的推行。所以中國的政治，仍然未曾脫離「人治」的領域。

受國家政府的重託，而負有政治責任的領袖們！因為「人治」的關係。他所選用的「人」，當然以個人之所識，及友人之推薦為範圍。於是經營之輩，用盡方法，接近權要，以達其謀事養生的目的；至於能否稱「事」之職，則非所計。而品格高尚及才力較優之士，因為想把社會造清明，並且不願喪失其人格

，於是甯願沒世不聞達，也不願身由苟且之途，致增社會的罪惡。「黃鐘毀棄，瓦釜雷鳴」，不僅昔日之社會如此！今日之社會，亦何獨不然！「好人背着手，惡人抱着走」，也是現代社會所表現的事實。豈非「好人」私願獨善其身，不願兼善社會。實因「人治」時代，「好人」無進身的階梯，致使社會蒙極大之損失。

我們考查中國的過去，可以說是十足私有制度的社會。大多數人們的心理，充滿了「私」字的氣味，他們共信：「公事私辦」是正軌；「公事公辦」是反常。如有一二領袖，多因受革命理論的薰陶比較深刻。洞悉「私」的社會之應該剷除，「公」的社會之立當建設；他的行動，必然的走入「大公無私」之一途。而一般有私心的人，反目之為不識時務。並且「以小人之心（私心）度君子之腹（公心）」把「大公無私」的領袖，目之為「假公濟私」的「偽君子」。

社會上一般無革命訓練（理論的，行動的）的人，渾渾噩噩，不知現代的國家和社會，非「公」不足以言建設，——不足以圖生存。而仍執固着擁護舊的「私」的制度和時俗，以為由此得可以壟斷社會的福利，滿足個人的慾望。至於國家的或存或亡，在他們覺得於自己毫無關係。雖有「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之名言，然而因為他們眼光短淺，未能明此。在他們的心目中，以為機關內的領袖們，理應視官廳如私產，視公事如家事，對

僚員如奴隸，這才是做官人兒的真面目。新的社會，所亟於建設的是『公』。而舊的社會，所力於維護的是『私』，南轅北轍，莫能並論。並且大多數的人們，因其立場為『私』，對於『公』的事實，不但不能以輿論的力量竭力督促，而反對其橫加摧殘，如果這少數『公』的領袖，沒有深刻的革命訓練，沒有堅毅的意志，則終必為『私』的社會所同化，而『公』的人才，必然消沒，『公』的社會，永無建設之機會。

中國現代的教育事業，既是處在『人治』和私有制度之下，換句話說，就是中國的教育事業，處在『才難』的社會，要想把教育建設起來，確是很難的工作。若是我們想把教育的事業，在這四面重圍之中重新建設，使其漸漸進展，則唯一的方法，

就是要這極少數『公』的領袖，以總理『天下為公』之心，設法蒐羅『公』的人才，協力而治。此風一唱，則社會下層埋沒的人才，得有出展抱負之機會，然後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則『私』的社會，（教育亦在其中）自可慢慢減削，而『公』的社會，當可漸漸茁長。所以『以公代私』，——『天下為公』，確實是一個管理衆人之事——現代教育——的原則。社會的進化，政治的完成，以及救治中國的衰弱，都受此原則之支配。

今日是 總理的誕辰，默想 總理對於中國和社會關係之大，在他的整部遺教中，想到 總理對於政治的解釋，以及他的『天下為公』的精神，即作是文，以表紀念。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命令

教育部訓令

訓令第九四六號

九月十九日



令河南教育廳——抄發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

案查全國中等教育狀況，經已調查至十七年度止。茲特製定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二種：一係以一校為單位，由各校

自行填報；一係以省市（直轄市）為單位，由各省市廳局就各種中等學校依類各製一總表；兩表均附有填表須知。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某某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九十份，及填表須知九十份，某某省市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廿份，及填表須知廿份，令仰該廳局將前者轉發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限期填送各該廳局，再由該廳局彙填各該省市中等學校

調查統計表，連同各校分表，一併呈送本部；務于令到之日起，兩個月內，彙送來部，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某某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各九十份某某省市教育廳局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各廿份

部長蔣夢麟



公 牘

呈文（二件）

呈第四六四號

十一月五日

呈教育部——以後各書坊呈送審查之黨義教科用書一

律須照送原書四份已轉飭遵照

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零九一號訓令，以後各書坊呈送審查之黨義教科用書，一律須照送原書四份，飭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佈告各書坊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

核謹呈
教育部

呈第四七四號

十一月七日

河南教育廳長王壽芝代

呈教育部——到應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
河南省政府

呈為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李敬齋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敬齋遵於十一月六日到廳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并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

護呈
教育部
河南省政府

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

咨文(二件)

咨第四六五號

十一月七日

咨河南民政廳等——到廳接印視事日期請查照

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李敬齋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敝廳長遵於十一月六日到廳接印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民政廳
河南財政廳
河南建設廳
本省各局處
河南大學
焦作礦務大學
河南高等法院
開封地方法院

各省教育廳

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

訓令(八件)

訓令第一〇八七號

十一月四日

令省縣私立各中等學校——抄發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全國中等教育狀況，經已調查至十七年度止。茲特製定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并附有填表須知，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表式及填表須知，令仰該廳轉發各中等學校限期填送該廳，再由該廳彙填呈送本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將統計表式及填表須知發交該校，迅即遵照于文到五日內填送呈廳，以便彙報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廳長王善芝代

十八年度某省(市)中等學校統計表說明

- (一)本表係分上下二頁，合成一表。
- (二)本表每頁上下高44公分，左右闊30公分。
- (三)本表由各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就省市縣及私立各中等學校統計彙編填記，呈送本部。
- (四)表中校名排列之次序，首省(或市)立，次縣(或市)立，次私立。
- (五)同一立別之學校，其排列之順序，依種類定之，首中學(兼有高初中者)，次高級中學，次初級中學，次師範學校，次農業學校，次工業學校，次商業學校，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以下均指單獨設立者；其中學內設有各項職業科而名稱中學者，自屬中學之類)。同一種類之學校，如以數字區別者，應順序列之。
- (六)一省(或市)學校衆多，一表不能盡載者，可續用表紙，而合計填於最後之一表。
- (七)立別欄填明各校之爲省，市，縣或私立。合計項下可空格不填。
- (八)所在地一欄填明各校所在之縣市名稱。合計項下空格不填。

- (九)學生欄內科別及級數之填法，一科佔一格，記明該科名稱及其有級數。例如初級中學有三個年級，共十一班，即填明初中科共十一級，男生若干，女生若干，共計若干(一級之總數)各科排列之順序，首初級中學，次高中普通科，次高中師範科，次高中農科，次高中工科，次高中商科，次家事科，次鄉村師範或短期師範訓練班，次職業科。設某省(或市)中等學校發達，其內容各科繁多，爲本表地位所不能容，可以同類之學校，分別列成數表：如初中列一表，師範學校列一表，職業學校列一表。本表學生欄共有六格，大抵科別繁多之中學，亦足以盡之矣。
- (十)教員欄以下之填法，與十八年度某某中等學校統計表之填法同。



十八年度某某中等學校統計表說明

- (一) 本表上下高44分，左右闊30公分。
- (二) 本表適用於各種中等學校，由各校自填，經廳局轉報本部。除送部一份外，其所經轉之廳局均須有一份，備彙編統計。
- (三) 表上端填明省市縣名之後，填明省立市立縣立或私立，再填學校名稱。名稱內如無中學字樣，表中中學二字即畫去。
- (四) 學生欄內科別及級數之填法，一科佔一格，記明該科名稱及共有級數。例如初級中學有三個年級，共十一班，即填明初中科共十一級，男生若干，女生若干，共計若干（一級之總數）。各科排列之順序，首初級中學，次高中普通科，次高中師範科，次高中農科，次高中工科，次向中商科，次家事科，次鄉村師範或短期師範訓練班，次職業科。
- (五) 畢業生統計始自民國七年，緣民國七年以前，有前北京教育部之統計，後此即付闕如。本表雖係十八年度統計，而此欄不妨回溯十年；各校案卷俱在，檢查不難，而本部會通綜合，便於稽核。其成立較遲，民七以後始有畢業生之各校，自應就其首屆畢業生填起。
- (六) 教職員之專任兼任云者，如專在本校担任教課，絕對不在

校內外担任任何職務者為專任教員，反是即為兼任教員；專在本校担任職務，絕對不在校內外担任任何職務者為專任職員，反是即為兼任職員。如校長兼任教科者，應分別於兼任教員及兼任職員之二項下。

(七) 教職員二欄中之師範大學畢業者，指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其師範大學內之高師科畢業者，應歸入高等師範畢業者一類。

(八) 大學畢業者指大學本科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其大學內專科畢業者歸入專門學校畢業者一類，預科畢業者歸入其他一類。

(九) 教職員合計欄應以個別之人數計入，省去其重複數。如男教員專任者合計八人，兼任者合計五人，共計十三人，女教員專任者合計十二人，兼任者合計八人，共計廿人，男職員專任者三人，兼任者二人，共計五人，女職員專任者六人，兼任者四人，共計十人。若依表面之數字計算，則男教職員專任者合計十一人，兼任者合計七人，共計十八人，女教職員專任者合計十八人，兼任者合計十二人，共計卅人，男女合計專任教職員廿九人，兼任者十九人，共計四十八人。而夷考其實，則該校男女教職員可以共為四十三人，此中錯誤。在兼任之有復出。蓋男教員兼任五人中，有二人係兼本校職員，女職員兼任者四人中，有三人係

- 兼任本校教員，共有五人複出，應予除去。故此欄各行應填明如下：男子專任者十一人，兼任者五人，女子專任者十八人，兼任者九人，合計專任者廿九人，兼任者十四人，共計四十三人。同時說明欄內注明男子在本校兼任教職員者二人，女子在本校兼任教職員者三人，不惟總數符合，且男女教職員在校外兼任事務者之人數，亦可推知矣。
- (十)歲入歲出之數額，以元爲單位，元以下省略。
- (十一)總額應爲其下各項之和，不得有多少出入。
- (十二)歲入歲出之總額，均須將本年度之經常臨時兩費併計。
- (十三)公立學校之歲入，祇有公款一項。至學費係代公家徵收，并非公款外之另一種收入，可以不填，以免混淆。但在私立或雖公立而學費確爲學校之直接收入者，均應填寫。
- (十四)歲出欄之試驗及實習用品，包括理化生物之試驗，工藝之實習等用費。
- (十五)辦公及雜支，包括一切辦公費，工役工資，及各項雜支。如學校有負債者，其所付之息金亦記入此項。
- (十六)建築指新增建築物及五百元以上之土木修理，其五百元以下之修繕，計入雜支項下。
- (十七)每生所佔經費數，係以本年學生合計數，除歲出總額之所得，元以下計小數二位。

公 積

- (十八)設立年月欄記明學校設立年月，其在民國成立前者，用紀元前之紀年法。
- (十九)立案年月記明最近立案之年月，公立學校此欄不填。
- (二十)校長欄填明校長姓名，出身，及專任或兼任。如係兼任，所兼何事，并須注明。
- (廿一)學生及畢業生二欄，如一紙不能記完，可用二紙。用二紙時，教員欄以下各項，均須記於第二紙。
- 訓令第一〇八八號 十一月五日
- 令沈邱縣長——委任岳鎮東爲該縣教育局長
- 爲訓令事：該縣教育局長李焯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茲委岳鎮東爲該縣教育局長，除委任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並轉行教育局知照，此令。
- 廳長王壽芝代 十一月五日
- 訓令第一〇八九號
- 令鄭縣縣長——調委張警鐘爲該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
- 爲令知事：茲調委該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王永臨爲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助理幹事，遺缺調委獲嘉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張警鐘接充，除分行並委任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教育局知照，此令。
- 廳長王壽芝代

訓令第一〇九〇號

十一月五日

令河陰縣長——委任陳恩沛為該縣教育局長

為令知事：據該縣教育局長李廷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茲委陳恩沛為該縣教育局長，除委任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並轉行教育局知照，此令。

廳長王壽芝代

訓令第一〇九一號

十一月五日

令省立民衆師範院——調委李振雲為該院院長

為令知事：案據該院院長霍鴻昌一再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遺缺調委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李振雲接充，除委任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廳長王壽芝代

訓令第一〇九六號

十一月六日

令省立第一高級中學——委任宋垣忠為該校校長

為令知事：該校校長一職，現經委任宋垣忠前往接充，所有校內鈐記文卷款項賬簿圖書器具等項，應即逐一交代清楚以完手續，除另令委任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一一一號

十一月七日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所屬各教育機關各縣縣長——本廳

長到廳接印視事日期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李敬齋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長逕於十一月六日到廳接印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縣教育局知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一一七號

十一月八日

令博愛縣縣長——調委李香圃為該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

員

為令知事：查該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李守恭因病辭職，業經照准，遺缺調委博愛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李香圃接充，除委任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教育局知照，此令。

廳長李敬齋

指令

指令一覽表

| 期時 | 號數 | 姓名 | 事由 | 指 | 令 | 全 | 文 |
|----|----|----|-------------------|---|---|---|---|
| 十四 | 省立 | 呈送 | 呈單均悉，准予委任，隨文驗發委任令 | | | | |
| 一三 | 第二 | 委員 | 二紙，仰即分別轉發給領，此令。 | | | | |

四月五日 女子名單
四三 師範請加委

呈悉，准予辭職，仰即知照，此令。

四 沈邱 呈請
三 教育 辭職

七 局長

八 李焯

十四 河陰 呈請

呈悉，准予辭職，另候任用，仰即知照，此令。

一三 教育 辭職

八 局長 呈請

○ 李廷 予改

診 調

呈悉，准予委任，隨文城發委任令一紙，仰即轉發，此令。

十四 省立 請委

四 第九 經濟

八 四 小學 監察

八 校 委員

委任令

委任令一覽表

公 版

時期 號數 委任 令 全 文

十一月 四七二 茲委任曹瑛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圖書及科學用品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日 四七三 茲委任祝楷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十一月 四七四 茲委任岳鎮東為沈邱縣教育局長，此令。

五日 四七五 茲調委于永臨為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助理幹事，此令。

十一月 四七六 茲調委張警鐘為鄭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此令。

十一月 四七七 茲調委陳恩海為河陰縣教育局長，此令。

十一月 四七八 茲調委李振雲為省立民衆師範院院長，此令。

十一月 四七九 茲委任宋垣忠為河南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六日 四八〇 茲委任何佛情為本廳秘書主任，此令。

十一月 四八一 茲委任杜光遠為本廳秘書，此令。

十一月 四八二 茲委任卽鑑為本廳秘書，此令。

十一月 四八四 茲委任趙邦俊為本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七日 四八五 茲委任林農為本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四八六 茲委任王公度爲本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四八七至 茲委任劉煜淮、郝晉卿、關傑、馮良田、王壽芝爲本

九〇一 廳省督學，此令。

十一月 四九二 茲委任詹大經爲本廳第一科主任，此令。

九日 茲委任謝光琪爲本廳第二科主任，此令。

四九三 茲委任李書堂爲本廳第三科主任，此令。

茲委任孫崇文爲本廳二等科員，在第三科供

職，此令。

茲委任白銘爲本廳二等科員，在第二科供職，

此令。

茲委任畢太昭爲本廳二等科員，在第二科供

職，此令。

茲委任林天樂爲本廳二等科員，在第三科供

職，此令。

四九四 茲委任吳振鐸爲本廳三等科員，在第一科供

職，此令。

茲委任馬雲爲本廳三等科員，在第一科供職，

此令。

茲委任王春元爲本廳三等科員，在第二科供

職，此令。

茲委任王子芳爲本廳三等科員，在第三科供

職，此令。

茲委任張式夫爲本廳三等科員，辦理收發，

此令。

四九五 茲委任張寶義爲本廳一等辦事員，在第一科

供職，此令。

茲委任張雲爲本廳一等辦事員，辦理會計，

此令。

茲委任劉啓漢爲本廳一等辦事員，在第三科

供職，此令。

茲委任胡長春爲本廳一等辦事員，辦理庶務

，此令。

茲委任文紹熙爲本廳一等辦事員，在第二科

供職，此令。

茲委任蔡世英爲本廳一等辦事員，在第二科

供職，此令。

四九六 茲委任王治寰爲本廳二等辦事員，在第三科

供職，此令。

茲委任徐慕文爲本廳二等辦事員，管理卷宗

，此令。

茲委任李鍾靈爲本廳二等辦事員，幫辦會計

，此令。

茲委任李春岩爲本廳二等辦事員，幫辦庶務，此令。

茲委任王品清爲本廳二等辦事員，辦理收發，此令。

四九七 茲委任李煒棠爲本廳三等辦事員，在秘書處供職，此令。

茲委任凌郁文爲本廳三等辦事員，在第二科供職，此令。

茲委任陳慶之爲本廳三等辦事員，兼書記長，此令。

茲委任魯祖武爲本廳三等辦事員，辦理監印，此令。

茲委任徐質爲本廳三等辦事員，辦理校對，此令。

茲委任薛身正爲本廳三等辦事員，在秘書處供職，此令。

茲委任余培之爲本廳三等辦事員，辦理收發，此令。

茲委任鄭英爲本廳三等辦事員，管理圖書，此令。

茲委任李瀾爲本廳三等辦事員管理圖書，此

公 牘

令。

四九八 茲委任本廳第二科科長趙邦俊兼任考績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四九九 茲委任馮選茲爲本廳編輯處編輯主任，此令。

五〇〇 茲委任樊郁爲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主任，此令。

五〇一 茲委任李鳳閣爲省立第九小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〇二 茲調委李香圃爲博愛縣辦理民衆教育專員，此令。

佈告

佈告第 號

十一月五日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各坊間呈送審查之黨義教科用書，前經規定遞送各書三部，惟黨義教科書，係本部與中央訓練部共同審查，彼此各須留存一部，以備查攷，原送三份，實不敷用。以後凡各坊間新送審查及經令修正，再送審查之各黨義教科用書，一律須照送原書四份，（樣本稿本照送三份）；其前送審查尙未發還之黨義書籍，應再將

原書各一份補呈到部，以備應用而使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佈告仰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佈。

廳長王壽芝代

公 函

公函第三七三號

十一月八日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分發各學校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份數表一份

逕復者，前奉 大函并附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五十份，囑即查照轉發，并希將所發各學校名稱列表見復，等因准此，除分發外，相應將各學校名稱列表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計送分發各學校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份數表一份

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

分發各學校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份數表

| 校 名 | 份數 | 校址 |
|-----------|----|----|
|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 | 二 | 開封 |
| 省立第一中學校 | 二 | 開封 |
| 省立第二中學校 | 一 | 商邱 |

| | | |
|------------|---|----|
| 省立第三中學校 | 一 | 淮陽 |
| 省立第四中學校 | 一 | 許昌 |
| 省立第五中學校 | 一 | 南陽 |
| 省立第六中學校 | 一 | 汝南 |
| 省立第七中學校 | 一 | 潢川 |
| 省立第八中學校 | 一 | 洛陽 |
| 省立第九中學校 | 一 | 陝縣 |
| 省立第十中學校 | 一 | 臨汝 |
|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 一 | 安陽 |
|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 一 | 汲縣 |
|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 一 | 沁陽 |
|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 一 | 武涉 |
| 省立女子中學校 | 一 | 開封 |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二 | 開封 |
|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 一 | 淮陽 |
|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 一 | 信陽 |
|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 一 | 洛陽 |
|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 一 | 汲縣 |
|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 二 | 開封 |
|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 一 | 信陽 |
|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 一 | 開封 |

| | |
|-----------|----|
|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 汝南 |
|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 洛陽 |
|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 | 汲縣 |
|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 沁陽 |
| 省立民衆師範院 | 開封 |
| 私立明誠中學校 | 開封 |
| 私立女子中學校 | 開封 |
| 私立黎明中學校 | 開封 |
| 私立東嶽中學校 | 開封 |
| 私立兩河中學校 | 開封 |
| 私立嵩陽中學校 | 開封 |
| 私立宛南中學校 | 南陽 |
| 私立洛陽明德中學校 | 洛陽 |
| 私立彰德中學校 | 彰德 |
| 私立商城農業學校 | 商城 |
| 省立河南圖書館 | 開封 |
| 省立中山圖書館 | 開封 |
| 河南民族博物院 | 開封 |
| 河南教育館 | 開封 |

公 牘

便函

便函第三七二號

函省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革命紀念日一覽表請
查收

逕啓者，案准 中央黨部統計處函送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五十份，請即查收轉發，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發外，相應檢發原表一份，即希 查收是荷，此致

省私立各學校 各教育機關

計附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一份（見河南教育月刊一卷一期八十九頁至九十七頁）

廳長李齊敬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第一百四十三次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訓練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為考查之。
- 二，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範圍如下：
 - 甲，關於黨義課程者；
 - 乙，關於黨義訓育者；
 - 丙，關於黨義教師者；
 - 丁，關於教職員研究黨義者；
 - 戊，關於學生對於本黨之認識者；
 - 己，關於黨義教育之設備者；
 - 庚，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 三，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方法如下：
 - 甲，派員觀察或舉行測驗；
 - 乙，製定考查表格頒發各級學校填報；
 - 丙，派員參加各校與黨有關之各種集會；
 - 丁，搜集并審查各校有關黨義教育材料等。
- 四，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將其考查結果，逐項填報，彙呈其上級黨部訓練部審查。
-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後，得函知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 六，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每半年舉行總考查一次。
- 七，各級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各項細則，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八，海外黨部考查各該地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得准用本辦法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法 規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日本圖書館統計

據日本文部省昭和三年的統計
國府市縣立圖書館一百十館共藏書三百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一冊町村立一百卅二館共藏書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共全國圖書館藏書總數則爲九百六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九冊

教育統計

內黃縣

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

| 初級中學校 | 完全小學校 | 初級小學校 | 種別 | | 學校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備註 |
|-------|-------|-------|----|---|-----|-----|------|------|----|----|
| | | | 男 | 女 | | | | | | |
| 1 | 4 | 97 | 男 | 女 | | | | | | |
| | 1 | 3 | 男 | 女 | | | | | | |
| 63 | 186 | 2475 | 男 | 女 | | | | | | |
| | 104 | 124 | 男 | 女 | | | | | | |
| 27 | 34 | 90 | 男 | 女 | | | | | | |
| | 10 | 4 | 男 | 女 | | | | | | |
| 13 | 30 | 118 | 男 | 女 | | | | | | |
| | 5 | 4 | 男 | 女 | | | | | | |
| 9450 | 7571 | 13189 | | | | | | | | |

教育消息

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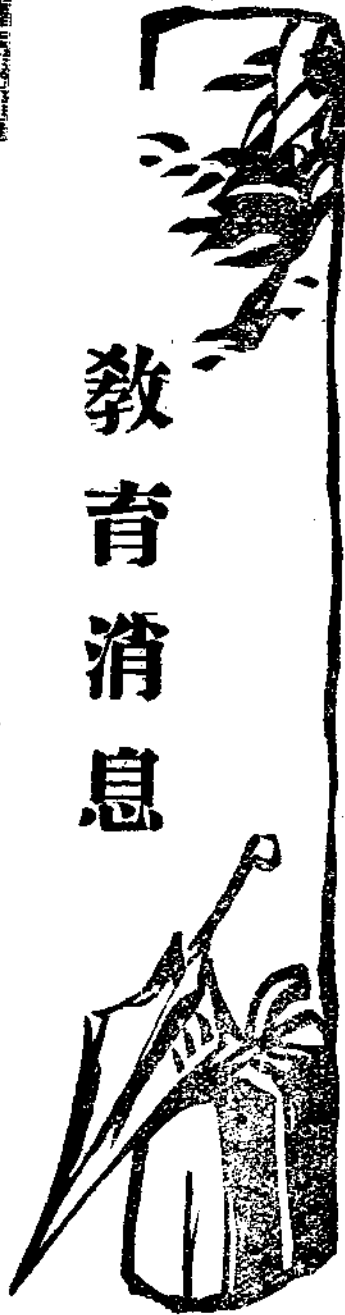
東京學生減費運動

東京八日電通電，明治大學雄辯部學生四百餘名，今朝十一時，在紀念講堂協議，治求減低學費及體育會費其他等，即

着手準備與學校當局交涉，又慶應大學預科學生會常任委員會，亦於本日開會，協議體育會費，應由學友會費支出，廢止向個人徵收，但後以三十五票對三十六票否決，警視廳以學生此種運動，係有左傾學生在內唆使，刻正嚴防。

早稻田騷動圓滿解決

東京八日電通電，早大騷動由中野決卒斡旋，本日已由高



田總長發表妥協案，學生方面，舉出委員十餘名，承認簽字，爭持二十二日之早稻田學園騷動已圓滿解決。

東京八日電通電，早稻田大學學生六千名，今朝雖登校，但大部分皆拒絕受課，其中五千名則集於校庭，自十一時照學生聯合委員會指令，高唱校歌，在校內自由運動，與戒備警官稍有衝突。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國內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河南省李教育廳長履新誌盛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李敬齋氏，自經中央政府任命後，曾向國府及省府再三懇辭，迄未允准；返汴後，經劉主席誠摯敦促，遂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到廳視事，即招集全廳職員在中山俱樂部舉行談話會；並發表本人此次整理河南教育之意見，略謂：本人去冬因特殊關係，離職他去，轉眼已十一閱月，以致本人整理河南教育之計畫未能實現，有負河南，殊覺耿耿，今既再任斯職，仍本以前之主張，推行教育自治，以達權利教育之目的；慎選教育人才，糾正黨張學風，以促教育之改進；總之本人對於教育事業，實事求是，以期適合社會民衆之需要，使理論能見諸事實，斯爲得也！再者，在三民主義領導

教育消息

之下，對於一般青年學生之思想，尤宜加以相當之誘掖，正確之訓練，方能走上光明正當的大道，不至誤入歧途；猶之乎船在大海中航行，駕駛者必須照準羅盤針，掌穩舵，自然而然就順循航線前進。我們辦教育者，對於青年學生之思想，亦必須按準羅盤針，掌穩舵，領導其前進，不至有傾斜簸盪之虞矣！當此革命時期，大家應提起朝氣，努力工作，則教育前途始有發展之希望。蔣主席凱旋回京時，在慰勞大會前，曾有工作人員每日應有十小時工作之提議，以表現努力犧牲之精神，吾廳同人亦應本此精神，加緊工作，爲社會效力云云。李廳長講話後，即令全體職員一一起立介紹，濟濟一堂，頗呈雍熙融穆之象。散會時，已屆十一時半矣。

蘇省識字運動宣委會首次會議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在教育廳開第一次臨時會議，出席委員藍渭濱，宋玉鳳，（以上省黨部代表）張香巖（民政廳代表）張繼周（農礦廳代表）劉紹楨（教育廳代表）祁錫勇（省民教館）主席藍渭濱，紀錄劉紹楨，報告事項：一，省府葉主席教廳陳廳長均因事未克出席，二，教育廳代表劉紹楨報告第一次常會議決事項分別辦理情形，三，教育廳指派劉紹楨擔任本會秘書，四，民政廳教育廳函知派定臨時幹事，討論事項：一，本會辦事細則草擬完成，提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二，教育廳草擬本省識字運動進行程序送請核議案，決議，推宋

玉鳳張香巖審查提出第二次常會討論，三，本會經費如何編製案，決議，由秘書起草提出第二次常會決定，四，依照本會辦事細則派定各組幹事案，決議：一，各組常任幹事助理幹事由會函請教育廳指派，二，特務幹事由會函請省政府省黨部省社教機關各指派二人，民政廳農礦廳各指派一人，其組別由第二次常會分配之，三，臨時幹事名義取銷。

教部編譯蒙藏文黨義書籍

飭各蒙藏校一律加授黨義課程

教育部對於蒙藏教育，正謀設法改進，而於黨義教育尤為注意，該部刻擬將黨義書籍，用蒙藏文字翻譯編述，飭由各蒙藏學校，一律加授黨義課程，以期養成蒙藏學校之黨化教育，茲已由該部蒙藏教育司着手編譯云。

皖省將舉行全省中學生論文競賽

競賽科目分黨義中文英文三種

皖教廳現根據十九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在省垣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學生論文競賽，其競賽科目為黨義中文英文三種，試題由教育廳擬定，以切近學生程度為標準，競賽學生以高中及初中三年級為標準，每級得派二人，自由投考一種科目或全部科目，競賽時期已定在第二屆全省中學生演說競賽後繼續舉行，故教廳通令全省各中學校選派學生報名競賽，其來省時期，可與參加演說競賽學生同時云。

投稿簡則

- 一，來稿凡與本刊性質相合者，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 二，徵稿範圍：分教育論評，教育實況及統計，教育消息，通訊各欄。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 四，來稿本處有刪修之權，否則須預先聲明。
-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并附寄郵票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
- 七，來稿請署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八，來稿請寄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發行簡則

- 一，無論面訂函訂，均須先交報費。
- 二，訂閱本刊須開明姓名住址，以便投遞。
- 三，來函須註明自第幾期起；未註者，概從最近一期算起。
- 四，訂閱本刊自某期起均以本半年內出版者為限，購閱過時已久各期週刊，須先來函問明。
- 五，訂戶如有遷移或更改名稱時，須來函聲明，以便改寄。

| 本報價目 | | |
|------|-----------------------------|--------|
| 冊數 | 每週一冊 | 半年二十六冊 |
| 定價 | 二分 | 五角 |
| | | 全年五十二冊 |
| 郵費 | 國內免交 | 國外加收 |
| 備註 | 隨免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價，但以四分以下之郵票為限。 | |